

選舉賄選之禁止及處罰表

類別	行為要件	處罰對象	處罰及依據法條
賣票	投票受賄罪： 1. 有投票權人。 2.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（指金錢財物）或其他不正利益（如招待餐飲、旅遊等） 3. 答應投某人一票或不去投票。	賣票的選民	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（ 刑法 143 條 ）
買票	投票行賄罪： 向選民買票罪 1. 須對有投票權之人為之。 2.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 3. 約定投某人一票或不去投票。	買票的人	1.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（ 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 ）
	向團體機構買票罪 1. 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。 2. 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，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投某人。	買票的人	1.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預備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（ 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 ）
搓圓仔湯	對候選人行賄罪 1.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。 2.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 3. 期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	行賄人	1.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（ 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 ）
	候選人受賄罪 1. 受賄者須為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。 2.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 3. 答應放棄競選或做某種競選活動。	受賄的候選人或具有人資格者	1.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用以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（ 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 ）
包攬賄選票	1. 意圖漁利。 2. 包攬下列賄選行為： (1) 對候選人行賄。 (2) 候選人受賄。 (3) 對選民買票。 (4) 向團體機構買票。	包攬人	1.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未遂犯亦受處罰。（ 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）

※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